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

相對人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初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就聲請人因免為假執行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提供之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民事判決，以新台幣1,300,000元（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號）供擔保後，聲請免為假執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46號執行事件），嗣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判決確定，爰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判決、及本院提存所107年7月2日（107）澎院惠存字第23號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46號、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等卷宗，核無不合，堪信為真。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爰裁定

01 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